

#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县府办《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 6 个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立足农经工作实际，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创新载体、狠抓落实，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制度，加强作风建设，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5 楼；邮编：262400；电话：0536-6222348。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工作，及时主动的公开中心各项信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中心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3 年度，我中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开各类信息 36 条，内容涉及机构职能、组织管理、规划计划、工作信息、财政信息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内容，我中心按要求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部门概况、文件及工作动态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我中心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在我中心政务公开专题会上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一起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各科室安排专人负责，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

原则，将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上传，不予公开的文件严禁上网，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透明、及时、完整。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农经中心信息公开平台：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政府网站设有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和相关系列专栏，本单位均及时主动公开。在办公室门厅设立了政务公开宣传栏，对财务收支、人事任免、职称评定等有关政务信息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机制建设情况：为加强对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单位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等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政务公开的原则、内容、时间和程序、保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进行。2023年未收到态度恶劣、敷衍了事等负面评价。加

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做好工作人员“传帮带”工作，建立培训制度，确保工作人员不断档，保持业务能力；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梳理提供有关的政府信息，定期维护，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二) 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网站信息的互动能力有待提高等。

##### (三) 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我们将从以下几

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中心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逐步实现便民利民方面的灵活多样性；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上报信息，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中心全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相关任务，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安排科室人员，按照内容和实际，按时更新，规范公开，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安排。年度共公开各类信息 36 条，涉及机构职能、组织管理、规划计划、工作信息、财政信息等。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我中心今年收到县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县政协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 1 件。目前已全部答复办理完毕。建议提案均由我中心分管负责人与业务科室与建议提案人进行了面对面详细答复，建议提案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下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继续从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中把握人民群众对农经工作的要求，把办理建议和提案同推动农经工作结合起来，扩大建议提案的办理效果。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公开方式，多形式解读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在形式上运用视频解读和数字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在内容上多角度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分析解析，切实落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准确性。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24 年 1 月 10 日